

原刊影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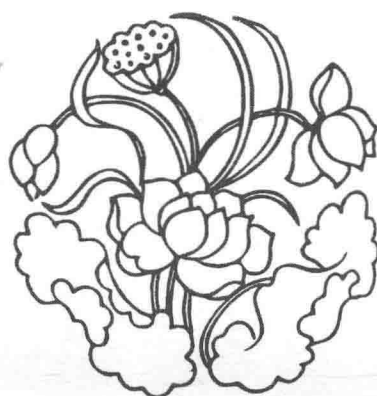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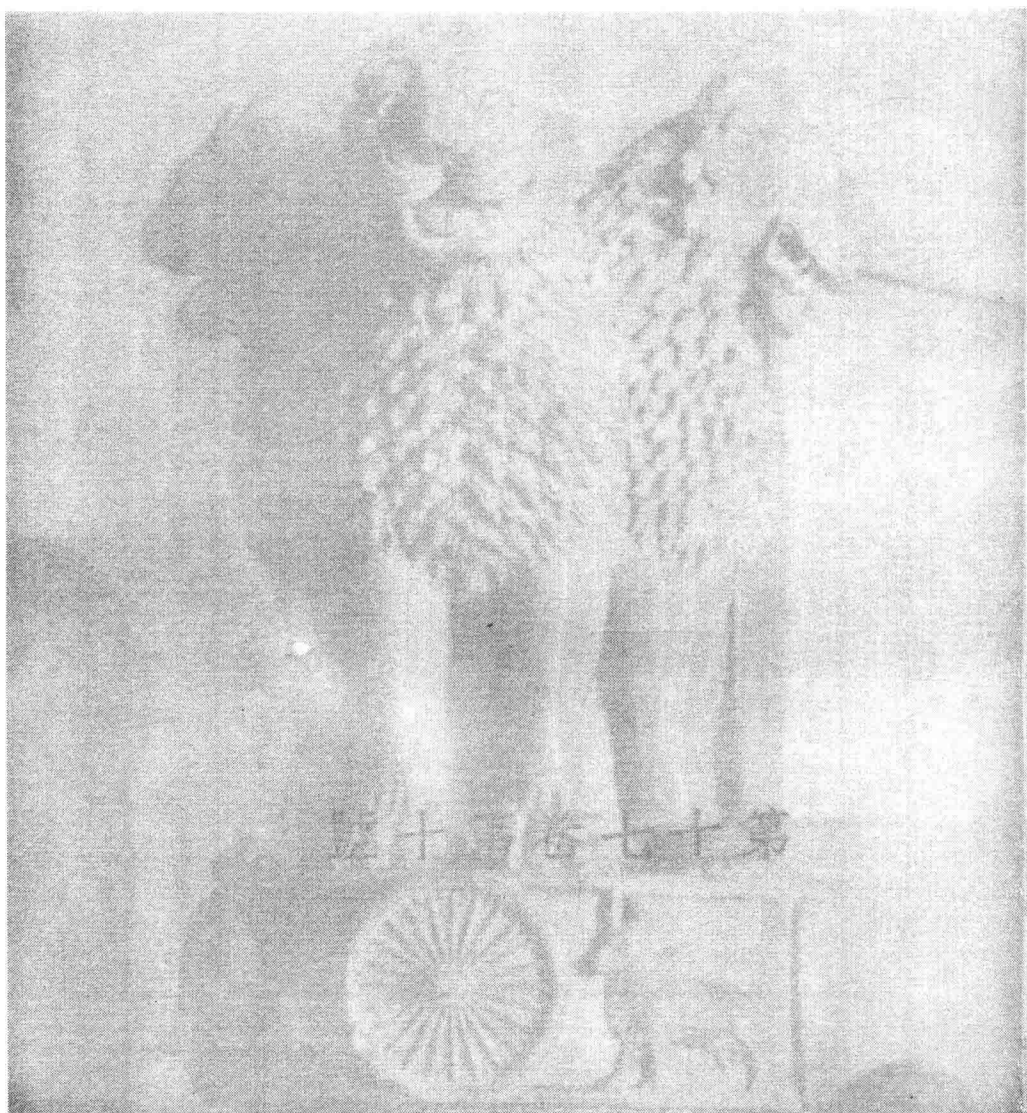
第 195 卷



海潮音

中國書店

海潮音



第七十卷

密宗道次第預約通知書

敬啓者茲寄上預約書價及包紮費票洋

圓

角 分預約

密宗道次第 部請先給訂單出書後迅速交郵掛
號寄下爲盼此致

武昌世界佛學苑圖書館 台 鑒
重慶北碚漢藏教理院

預約人

啟

日月

住址：

請注意

國內定書。概請購匯票寄下。或由中國銀行匯下。如實在郵匯不通。再用郵票代洋。作九五折算。以二角以下之郵票寄下亦可。國外及香港國際匯票不通之處。請由國外銀行匯至漢口中國銀行。可也。此請注意。

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院叢書

第一種 菩提道次第廣論

宗喀巴大師造
法尊法師譯

本論組織精密，理論周詳，人天三乘之共法，大乘顯密之要門，由人身發心向佛果之三十學道，步驟方便，師資傳承，解行並重，次第井然，廣明三十道修行之方法，決擇止觀正見尤爲精微，上承印度，下啓衛藏，今流華夏，洵人天出世之明燈，大乘菩薩之南針，宜乎人各一編也。三月十五出版，全書二十四卷。

版式及定價：全書用四號仿宋活字製版，分線裝平裝兩種。線裝用甲種官堆紙六開印製，分訂五冊，定價五元。平裝用上等新開紙裝成上下二冊，定價三元。郵運及包裝費：國內每部共收三角，國外二元，香港澳門一元。日本朝鮮台灣照國內。

第三種 菩提道次第修法

善慧大師造
法尊法師譯

全書一冊，現已出版，紙張版式，同甲種廣論，定價二角，寄費國內二分，國外五分。

經售處：重慶北碚漢藏教理院 武昌佛學院佛經流通處

世界佛學苑高級研究院招僧

一 宗旨：本院爲提高佛學研究特設高級研究院。

二 資格：曾在其他學院畢業並有佛學論文發表者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諸嗜好者。

三 學科：學科分六系：1. 俱舍阿含學系 2. 法相唯識學系 3. 法性般若學系 4. 法界顯密學系 5. 大乘次第學系 6. 教宗歷史系，每人選擇一系，由教授指導，專精研究。

四 學年：三年畢業。

五 待遇：膳宿費免收，每月津貼書籍零用二元，每半月各人提出論文筆記劄記一次，並輪流講演一次，優勝者呈苑長獎賞之。

六 學額：暫定二十名。

七 入院與考試：一、初考先通訊寄陳三千字至五千字論文一篇 二、開具履歷及志願附半身四寸像片一張 三、抵院後復試，與函試不符者不取。

八 函考題目：一、俱舍阿含學系；阿含與俱舍。二、法相唯識學系；成唯識論之性質及立場與第七識存在之論證。三、法性般若學系；般若真空義。四、法界顯密學系；密宗與禪宗之關係。五、大乘次第學系；大乘不共教之基點與建立。六、教宗歷史系：中國佛教與中華民族。

九 開學：國歷十月十五日

十 地點：武昌千家街佛學院

海潮音月刊

第十七卷第十號目錄

圖畫

1. 靳翼青居士晉謁太虛大師於滬上留影
2. 武昌佛學院歡迎第一屆畢業留康同學觀空法師攝影
3. 江蘇淮陰覺津寺丙子秋季開學典禮全體攝影

佛教春秋

中國佛教會近事痛言

德音孔昭之鄒校長教育談

天寧寺僧被逮與廣州尼庵被封事件感言

歐洲的素食運動(補白)

唯識學的輪廓

論偏執文字與側重義理

密教的淨土觀

唯識思想與純密教

清代佛教之概略(下)

中國禪宗歷史之演變

佛說大乘稻芊經講記

大醒(一)

太虛(六)

法舫(七)

茶英(九)

廣文(一〇)

化莊(一九)

談玄(三一)

神林隆淨著 東初譯(三四)

談玄(四一)

東初(五一)

太虛大師講 道屏記(五八)



欄育教僧

義務教育與佛教

佛聲(七八)

做人與學佛

茗山(八六)

暹羅留學團報告書

等慈(一〇二)

南京社會局頒發僧尼識別證

記者(一一一)

湘省通令寺廟登記辦法

記者(一一二)

漢藏教理院最近之發展

來稿(一一三)

暹羅政府接受宋版藏經之報告

記者(一一三)

上海佛學會擴大佛化宣傳

記者(一一五)

武進佛教淨業社開會略誌

來稿(一一五)

宋哲元參觀柏林寺印經

記者(一一五)

太虛大師在滬講經盛況

記者(一一五)

成都監獄軍人請昌圓法師說法

來稿(一一六)

天寧寺僧被逮經過

記者(一一六)

廣州藥師菴被公安局查封

來稿(一一七)

通訊選錄

編者(一一九)

編後記

法訪(一二一)

香	名	品	上	佛	供
---	---	---	---	---	---

廈門湧蓮精舍發行藏香小啓

西藏貢香，由來尙矣；禮佛供養，斯爲上品。顧物稀價貴，不易購得。迨有清一代，專供宮廷貢品，民間則無從羅致焉。是香功能辟疫散毒，凡山嵐瘴癘，及四時不正之氣，均可賴以祛除；即蚊蠅蟲類，聞是氤氳，亦皆遠颺，以故客廳臥室，書齋禪房，燃來一炷，既可清淨其心，滌塵俗慮；即交際場中，餽贈親朋，尤爲高尚；其馥郁微妙，洵非筆墨所能狀之也！本主人獻身佛教，愛香成癖，物色十年，才獲上品藏香。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人羣！以視一班操香業者有別矣。經云：天上天下，惟我獨尊。意謂如來偉大，無有等倫。而世上物類之繁賾，孰可稱爲佛使？藏香是已！蓋功德無如禮佛，香花所以將誠。至世俗之焚冥鏹紙錢，不特徒耗經濟，亦大乖乎佛旨！粵稽內典，供佛惟香花燈明。蓋香稱佛使；花云悅意；燈明則示照耀大千也。當此厲行新運，首重儉樸整潔；倘能撙節無謂糜費——焚冥鏹紙錢等——購是難得貢香；化十丈紙灰，爲一縷爐烟；經濟衛生，兩得其宜。去迷信爲正信，發勝願心，證菩提果。行見人間清淨，大地皆春。各界士女，盍興乎來！

湧蓮精舍主人蔡慧誠啟

種類：西藏貢香。天竺栴檀香。戒定真香。
價目：大盒國幣一元五角 中盒國幣一元 小盒國幣五角。

總發行所：福建廈門大同路新合美鋼鐵行
電話：一四六
電報掛號：五〇一九

新翠青居士晉謁大虛大師於滬上留影



王一珍

霍德俊

馬大誼

謝興

朱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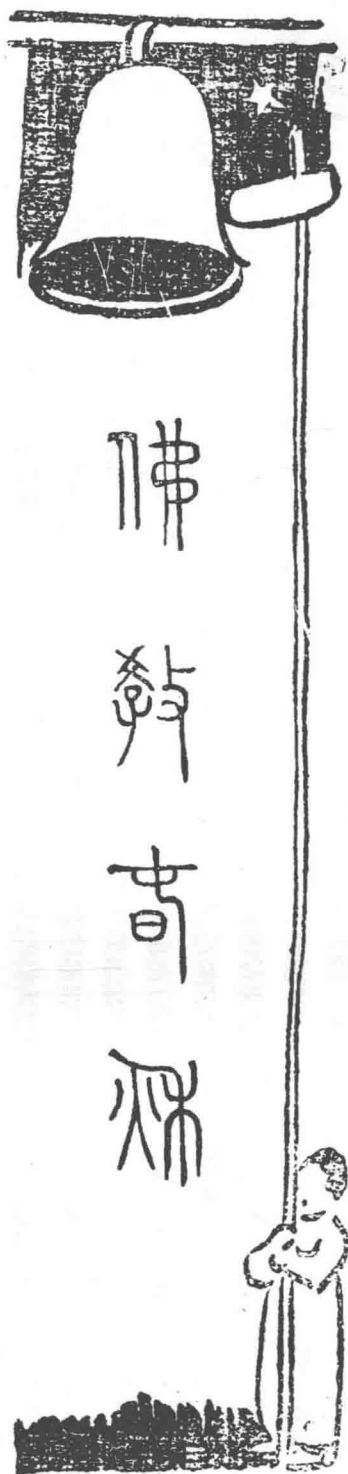
陳壽林



影攝(人五第起右)師法空觀學同庚留業畢屆一第迎歡院學佛昌武



(師法醒大爲者○有中)影攝體全禮典學開季秋子丙寺津覺陰淮蘇江



中國佛教會近事痛言

大醒

因為中國佛教會要行使他們的「新章」，惹出了許多的麻煩，這實是一件大不幸的事！

在八月二十三日，中國佛教會受中央民訓部命，於南京毗盧寺開過一次理監聯席會議，這次會議的結果，據說尚稱圓滿：已議定十月十五日在南京召開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在會場中出席的人討論的中心有兩件事：

- 一是居士不加入為會員的問題，
- 一是全代大會代表的產生法。

居士不加入為會員的問題，據說要留待全代大會中去討論修改章程的時候再為討論。關於全代大會代表的產生法，已議好了一個既不照舊法以省市單位推舉代表，也不依「新章」由「縣分會」代表出席的折衷辦法；姑無論將來的全代大會事實是如何？總之，在八月二十三的理監聯席會議中，却已有了這樣的議決案。

南京會議的十天之後，從京滬方面傳出了許多關於中佛會的謠啄，或說怎樣怎樣的發生了變化，或說上海方面如何如何的推翻議決案，這些這些，在我們旁觀者是不必去推證事實之有無的；然而中佛會命令各縣分會推選出席大會之代表，在佛教日報上已經是看到了，於是熱心渴望中國佛教會走上軌道的人，眼前又似乎起了一層煙幕。

當民訓部初將擬定之「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發布的時候，我在一心擁護之外，就與友人們說過這樣的話：佛教會的章程內容無論是如何的完備，但是要能實行才有用，否則也等於廢紙！記得中國佛教會最初的會章中就有「整理教務」的一項，可是七八年來，並沒有做出一件整理教務的事來，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是不容粉飾或分辯的。

如果中國佛教會去年的秋天不要下令解散各省的佛教會，我想佛教會的事情還可以蓋在盒子裡，家醜不至於外揚。到了如今，中國佛教會的一切動作，是顯露得明明白白了，而況又經過此次的理監聯席會議，而況又要節外生枝的再去由人爲而起變化！

關於民訓部的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最近見到許多批評的文字，有的是擁護的，有的是補充意見的，有的是修改條文的，有的是不贊成的，有的簡直是反對的；這些，我們也可以姑置勿論。在這中間，大家好像都是着重注意在居士爲會員不爲會員一點上的，現在，且就此點把這個問題研究一下吧：

佛教的四衆弟子——出家僧尼和在家男女二衆，在名義上都是佛教徒，誰都負有弘法利生的責任，這是無疑的。但是關於居士要否加入佛教會，却是一個需認清的問題。這里，我可以把他略略地說明：

(一)佛教會如果是一個廣泛普遍的「弘法利生」的道場，居士是應該加入的，因爲集四衆弟子的力量來弘法利生，那是多末好哩！

(二)佛教會如果是一個「護持佛教」的團體，僅僅是爲佛教對付外界排擠風潮而巳的，那末應該多多的請居士加入，全體僧尼加入與否倒反來成爲無足輕重了。

(三)佛教會如果是使牠成爲「統理僧尼大衆」「管理僧尼」的一個教團組織，居士就絕對的不可加入，因爲在教義上居士是不應處於管理僧尼的地位的！

上面的這三種理由，是充分而又充分的，大家不必去引經據典，情理與事理都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擺在面前。

現在，如其有人一定以爲居士應該要加入佛教會的，那末，就應當先來把佛教會的性質確定一下，究竟佛教會是預備做些什麼事的？若是佛教會含有「管理僧尼」的作用，最好居士還是退在檀護的地位，因爲發心護法也不一定就要做佛教會的委員或理監事。再換一句話說，若單圖居士與僧尼都擠在一起，佛教會辦不出成績來，居士反而倒要負有相當的責任了！

我不曉得應該對居士們要怎樣的去解釋這個不成問題的問題，我們僧尼對於居士們應該的祇有恭敬，居士們護持佛法協助僧尼做種種的功德，我們僧尼當然要具有十二萬分的謝意。此

次，爲想使佛教會成爲有系統組織的一個僧尼團體，希望從此能將佛教中應該整理的地方加以整理，所以我們有很多的人贊成民訓部所擬的章程草案，認爲滿意。對於無居士加入的一點，這完全爲尊重佛法起見，同時也正是尊重居士們的意思；比如說，居士們到了佛寺裡，我們僧尼們都是請入客廳另設齋供，不敢隨便使其與大眾共坐共食，居士不爲佛教會會員，與這個意思有點相同。居士們不必加入僧尼的團體，處於檀那護法的地位來相機協助，這實在與加入佛教會是一樣的可以盡其護法的責任的。

從事實方面看，現在所有的佛教會，有的是僧尼與居士們合作，有的是單獨的有僧尼而無居士；居士加入佛教會，好處固然很多，可是壞事的也不能完全說是沒有。再老實的說一句，我們僧尼頗有爲生活環境逼迫而出家的，現在一般的居士們也未嘗沒有借辦佛教會事而假以維持生活的，如遇到這樣的情形，佛教會的內容怎得不糟？！

再從事實上說，的確，佛教會一類的組織，在起初是得到了居士們的助緣而成，居士多會辦事，而又易於接近社會。但是，這里却有一個笑話，有人說，僧尼的人材不夠辦佛教會，非要居士幫辦不可，難到僧尼們就永久的不能自立，非依賴居士們就不能辦事嗎？縱然說是僧尼們辦事的知識經驗都還不夠，是要居士們提攜的，難到僧尼們的弱劣就不可以給他們一個訓練辦事的機

會嗎？

居士們！請恕我來得爽直吧！我索性的在這里多說幾句：

(一)居士們宜乎處在護法的地位，如其一定要站在佛教會的立場上去管理僧尼，於法理於情理都有點說不過去的！

(二)真正護法的居士們，就是不加入爲佛教會的會員以及當選爲職員，站在會外依然能够隨時隨處的去盡護法的責任！比如說，在沒有佛教會組織以前的中國佛教，並不是沒有居士們做「弘法利生」「護持佛教」的工作！

(三)居士們尤其要明瞭的，在現前，真心爲護法的大居士固然很多，而想利用佛教擴張他的虛名和貪圖他的浮利的居士也不是絕對的沒有那樣的人，而且有些地方的佛教會爲居士們所霸持的也是事實，這種事實絕不是大心居士們所願有的吧？！

(四)在佛教會的章程之下，無論如何，是使居士們和僧尼們不能同受一種會章的約束的。比如整理教規這種事情，在僧尼們因爲有寺院有徒衆有出家受戒參學種種的規律，在在家的居士們就完全不同了，試問怎麼能使用一種同一的章程？所以范古農居士曾發起要居士們組織居士公會，這實是一種特見。

(五)據人說，上海市佛教分會，上月間改選，出席的五百餘人中在家的佔四百多，其中尤以「老太婆」佔多數，試觀這樣的情形，如果不把佛教會的性質劃定，佛教會的前途能說有較好的成

續嗎？能對於來雜在居士們中間的僧尼得有一分毫的整理嗎？

如今，中國佛教會已定於十月十五日在南京召開代表大會，我不敢預測將來的情形是怎麼樣？我也無這種勇氣去說明。但是，居士不加入佛教會為會員的問題，無論在居士方面或僧尼方面認為是成為問題的，則佛教會前途轉變的重心都關係在居士們身上，——也可以說是關係在極少數的幾個居士身上，這是無疑的了！

古大德開示出家學者的法語，常常都是教人生慚愧心，慚愧心是出家修道的初步工夫，惟其能生慚愧心，才能對於道業有所精進才能盡自己應具有的修學佛法住持佛法弘揚佛法的種種責任。所以出家僧尼能知慚愧的人縱然少德少學，還都不失為一個出家人的本色；如其是不知慚愧的，雖自己有所不是也不自生慚愧！那末，這個人對於佛教也只有損壞的罪過而毫無一點功德可言了！

我們出家的僧尼應該要時刻的自知慚愧！我們要認清我們自己：我們現在身雖名曰佛子，但是我們所行所為的是否都是佛事？在過去，我們是什麼樣人？我們無論是在幼年或中年出家的，有些是為生活環境所迫的，有些是為業障深重多病的，也有些是為社會上擠落下來的，也有些是因為造業太多而發心懺悔

的，真正由信仰佛法了解佛法而出家的，不過是千百人中的一兩個；試問無論我們出家的因緣是如何如何，應該要回光返照一下，佛教給我們的種種恩德，我們將以什麼來酬報佛恩？在普通的僧尼容或是因愚痴不知道這個道理，在身為佛教會辦事的人總應該要時時的覺察到這一方面，時時的生起一點慚愧心來才是！

最近，中國佛教會因為修改章程及廢除各省佛教會的事，頗有些人注重這一件事，在局外的人不過貢獻意見，在當局的人實在負有重大的責任！中央民訓部此次所擬定的一個章程草案，我認為這是與佛教及僧尼有百利而無一害的事，在在家的居士方面認為不滿是必然的事，這因為該章程所定只限僧尼為會員的原因，至於在僧尼方面實是無理由可以反對的。然而不幸得很，從各方所傳出的消息，居然也有出家的人反對那個章程了！

佛教會的組織，應該是要為僧尼謀福利的，自有中國佛教會以來，僧尼們所得到的福利是些什麼呢？這個，不必我來再去清算了，我想全國的僧尼能有眼睛的人都會看到的。現在，既然是國家政府給了我們一條自新之路，要我們把以前無用的佛教會而改進為一個有組織的團體，這時候，僧徒中如其有出而阻撓或從中破壞的人，我們有眼睛的人自然都會認為是罪惡的！但我們並不願真正會有這樣的不幸事情！

談到佛教會，就使我們不寒而慄！如果佛教僧尼各各都有自

衛的能力，也不需要僧尼團體的組織，各人管各人的事也未嘗不可以自立，無如整個社會的推動，我們僧尼薄弱的能力隨時都有被社會推倒的危機，所以才需要佛教會的團體組織。佛教會應該是要做些什麼事，這是很顯明的：一、要使僧尼做其應做的事，二、要使寺院建設得如法，三、要使佛法普遍的宣揚，有此三事，所以就必須有一個有組織的團體。要做到這三件事，所以要有種種整理的方法。試看中國佛教會七八年來可曾這樣的做法？退一步說，沒有健全的佛教會並不要緊，然而一般的僧尼所將受社會迫害的危機，又有什麼自衛和保障的方法呢？這一點所以使我們要不寒而慄！

實在不忍去怎樣的切骨批評了，總說一句，辦理中國佛教會的僧徒中間就沒有幾個人是真誠為愛護僧尼而發心的，多數的人都是任憑少數人妄想着虛榮而做其僧官的幻夢，這樣如何能使中國佛教會一年較好一年的走上軌道呢？！

我們為僧尼的人，——依賴佛教生活的人，我們要知道：

一、僧尼個人不能修學佛法而自利利人，祇不過是個人的罪過！

二、一個寺院不能量其財力安僧辦道而弘法利生，這也不過是一個寺院住持人的罪過！

三、一縣的佛教及僧尼不能如法宣揚造就人材，這就是辦理

一縣佛教會人的罪過！

四、一個國家的佛教不能使其發達以及僧尼不能使其整理，這是一國佛教會總會應負的責任！主其事者的罪過則更大了！

現在，一般的僧徒都處在醉夢之中，總以為自己爬上這個中國佛教會理監事的高位，就真的是一國僧尼中的領袖人物了！其實呢，佛教會的辦法不好，使僧尼大眾一點福利都得不到，不但如空尸其位，簡直把自己往惡道上送，仍不僅是「罪過」二字而已哩！有覺性的僧徒們，我們來同知慚愧吧！佛說過：『未生惡令不生，已生惡令斷，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增長，』我們來捨惡向善吧！

對於中國佛教會近事，我們祇有靜坐觀變，除此，既不能往前去想，更不堪向後推測，在此時，祇感覺到「痛心」！我國數十萬僧尼不知何年何時才能得到光明，才能給數十萬僧尼奮發有為為自身為佛教為社會為國家盡其應盡的責任呢？！

上面的兩篇文字，是我的日記，僅以至誠發表，奉獻全國的居士們和我們僧尼做一個「備忘錄」吧！

民國二五年九月三日寫於覺津寺